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常年法律顾问，受勤上光电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对《问询函》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根据《问询函》第 1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勤上光电全资子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勤上”）、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Aidi”）和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澳展”）签署的《主要条款备忘录》、《备忘录修改协议》（以下合称为“《备忘录》”）的约定以及勤上光电的公告，香港勤上拟以现金的形式收购 Aidi 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初步对价为 29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香港勤上可选择其他投资人进行本次交易。

根据勤上光电的说明，勤上光电初步计划通过认购由非关联第三方募集并管理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份额的形式参与本次交易，勤上光电或香港勤上计划认购专项基金 6-10 亿元的份额（以下简称“初步方案”）。

按照初步方案，勤上光电参与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勤上光电取得目标公司控

制权。勤上光电或香港勤上通过专项基金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金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金额”)占勤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因此,本律师认为: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勤上光电参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根据《问询函》第 2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勤上光电通过成立基金企业的形式进行收购,是否对该基金企业具有控制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该基金规模、股权架构及退出机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勤上光电或香港勤上拟通过认购专项基金部分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专项基金将由与勤上光电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设立和管理,专项基金的规模拟按照本次交易的对价确定,公司或香港勤上拟认购专项基金 6-10 亿元的基金份额,未超过专项基金的 51%份额,且不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勤上光电的关联方不会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或认购专项基金的其他份额。

根据勤上光电说明,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交割等多种复杂因素,勤上光电同交易各方正在积极筹划、论证有效交易方案,专项基金尚未设立,专项基金的具体规模、股权架构和退出机制尚未能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事项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勤上光电将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本律师认为: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勤上光电对专项基金不具有控制权,香港勤上参与认购专项基金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专项基金的具体规模、股权架构和退出机制尚未能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2016 年 12 月 26 日